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哲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,923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  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